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中远海发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。有效表决票为11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暂行办法》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的规定，并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确定以2021年5月6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本次董事

会审议确定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8,847,445份股票期权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4日